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6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海牙

临时议程项目12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根据《公约》第5条请求延长完成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期限

内容提要

塞浦路斯提交¹

塞浦路斯共和国1997年12月3日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2002年12月20日，塞浦路斯共和国众议院批准该公约；2003年1月17日批准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公约》于2003年7月1日对塞浦路斯生效。

根据《公约》第5条，塞浦路斯承诺尽快但不迟于2013年7月1日销毁或确保销毁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2012年4月30日提交的初次延期请求得到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批准，之后又提交了两份延期请求并获得批准。2015年3月27日，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得到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批准，最后期限延长三年至2019年7月1日。2018年2月2日，塞浦路斯提交的请求得到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批准，最后期限延长三年至2022年7月1日。2015年和2018年提出的请求表明，使塞浦路斯不得不在2012年请求延期的情况并未改变。

塞浦路斯共和国根据第5条第3款的有关规定，正式向《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再次延期请求，请求将履行第5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尽快销毁或确保销毁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中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最后期限再延长三年，至2025年7月1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被迫再次请求延长最后期限，因为导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就塞浦路斯作出首次延期决定及后来各次决定的情况并未改变。也就是说，提交这项请求是因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仍然无法在塞浦路斯领土上某些布设或怀疑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履行第5条第1款的义务。虽然这些区域是塞浦路斯主权

¹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代表乔治·C·卡苏利季斯大使阁下致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而提交的请求。



领土的一部分，但由被土耳其持续占领，事实上不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的实际控制范围之内。
